

專案質詢

8-8-1-00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十多年來，當台灣經濟不再續創奇蹟以後，「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被迫接受的一項成本管控手段。因為遇缺不補，所以為人民服務的各機關紛紛出現人力短缺的情形；因為遇缺不補，所以重要的醫療服務與教育工作都面臨青黃不接，約聘或部分工時的人力勉強撐起該有的局面；一時的人事凍結，或可節省短期的成本，但相信長期而言，可能弊多於利。政府真的應該徹底評估一下，「遇缺不補」的措施長期來看，究竟是真的省到了成本，還是扼殺了年輕人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十多年來，當台灣經濟不再續創奇蹟以後，「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成了大家耳熟能詳，雖不討喜卻只能被迫接受的一項成本管控手段。因為整體大環境不景氣的關係，許多企業受到利潤擠壓與成本高漲的雙重影響，都不得不採取類似「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這樣的機制，希望能夠至少壓低些製造成本，讓機構免於破產倒閉的噩運。
- 二、於是乎，原本私人企業為求減低成本、突破困境並轉虧為盈之「不得已」的限縮用人措施，由於表面上確實可以有效抑制人事成本的增加，遂漸漸被許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部門組織所採用。終於，在一窩蜂不明就裡地「遇缺不補」措施後，問題一一浮現。
- 三、私人企業有其不能虧損的壓力，因此一旦發現業績停滯，獲利持續低迷時，通常決定遇缺不補是天經地義的事。然而，這樣的決定只能說「看起來」合理，好像可以立即解決了成本居高不下的困擾，卻可能因噎廢食，反而暴增了其他的成本。試想，當一間公司景氣狀況不好而必須採取凍結人事與遇缺不補的措施時，有能力的員工經常都能好整以暇地跳槽到其他公司。此時，留下來的員工通常並不是對公司最有貢獻與忠誠的員工，卻極有可能是條件與能力較差的「無處可走」的弱勢員工。換句話說，能力較差，不具就業市場競爭力的員工往往會留下來，形成公司內「劣幣驅逐良幣」的負面效應。

- 四、然而，遂行「遇缺不補」的人事凍結措施最徹底，卻也貽禍最多的恐怕是「東施效顰」的公部門了。企業界自負盈虧，必須靠年年辛苦累積的盈餘來增資擴充及永續經營。因此，企業不賺錢而必須凍結人事的作法可以說是「必要之惡」，也唯有藉由這種壯士斷腕的決心，來渡過難關並讓公司起死回生。可是，肩負有特定公眾服務或義務的公部門，竟也不分青紅皂白地跟著「遇缺不補」，就讓人如霧裡看花了。
- 五、果然，在令人震驚的台北市女童割喉案爆發後，全台校園安全因為公立國中、小學校的警衛職缺採「遇缺不補」制度所引起的疑慮，再度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女童割喉案發生後，各縣市紛紛進行校安總體檢，卻發現漏洞百出。校方普遍認為學校工友與警衛「遇缺不補」，再加上現有的校園監視器不足，造成現有校園只能防君子，卻防不了小人。事實上，並非只有國中、小的校園警衛與工友會面臨到「遇缺不補」的不合理限制，就連攸關國家教育百年大計的各級教師，從小學、中學，一直到大學、研究所，幾乎所有的公私立學校都採取遇有教師出缺，一律不另補充員額的方式來節省成本；甚至與國民健康福祉有關的各級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也多半是遇缺不補。
- 六、遇缺不補，所以為人民服務的各機關紛紛出現人力短缺的情形；因為遇缺不補，所以重要的醫療服務與教育工作都面臨青黃不接，約聘或部分工時的人力勉強撐起該有的局面；更因為遇缺不補，年輕人畢業後只能在短期的人力僱用市場，度過一年又一年「看不見未來」的臨時約僱人生。一時的人事凍結，或可節省短期的成本，但相信長期而言，可能弊多於利。政府真的應該徹底評估一下，「遇缺不補」的措施長期來看，究竟是真的省到了成本，還是扼殺了年輕人的未來？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受體素（瘦肉精）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一、修訂第二項。 二、鑒於健康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國家負有保護人民健康之義務，避免人民之健康陷於危險中。關於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在醫學研究上對有心血管疾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再來，根據研究指出受體素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職是，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有修法禁止之必要，以保障人民之健康權。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